

注意！

最新法規上路了

104年7月3日0時起新增法條及其內容如下：



◎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87條之1

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，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◎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47條之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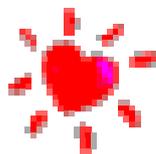
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，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裁罰基準如下：

- (一)逾期10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2,000元罰鍰。
- (二)逾期11日以上，30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4,000元罰鍰。
- (三)逾期31日以上，60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6,000元罰鍰。
- (四)逾期61日以上，90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8,000元罰鍰。
- (五)逾期91日以上者，處新幣1萬元罰鍰。
- (六)未滿14歲者不罰；14歲以上未滿18歲者減半。



※若逾期30(含)日以上者須離境，重新申請居留。☆☆☆



移民署花蓮縣服務站關心您的權益